

临汾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文件

临环执法队[2022]6号

临汾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 2022年度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本部门主要职能
-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22年度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第二部分 2022年度部门预算报表

- 一、临汾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部门 2022 年预算
收支总表
- 二、临汾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部门 2022 年预算
收入总表

三、临汾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部门 2022 年预算支出总表

四、临汾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部门 2022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五、临汾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部门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六、临汾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部门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分经济科目表

七、临汾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部门 2022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预算表

八、临汾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部门 2022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表

九、临汾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部门 2022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预算表

十、临汾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部门 2022 年政府采购支出预算表

十一、临汾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部门 2022 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财政拨款情况统计表

十二、临汾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部门 2022 年“三公”经费预算财政拨款情况统计表

十三、临汾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部门 2022 年市级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临汾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 2022 年度部门预算公开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受市生态环境局委托，依法统一行使污染防治、生态保护、核与辐射安全的行政处罚权以及与行政处罚相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权等执法职能。

(二)组织开展大气、水、土壤、噪声、固体废物、化学品、光、恶臭、机动车尾气、核与辐射等方面的污染防治执法工作。

(三)组织开展地下水污染防治、流域水生态环境保护、农业面源污染和因开发土地、矿藏等造成的生态破坏以及自然保护地内进行非法开矿、修路、筑坝、建设造成的生态破坏等方面的生态保护执法工作。

(四)负责市级生态环境违法案件调查处理；组织开展交叉执法、异地执法，协调处理跨行政区生态环境问题。

(五)参与较大及以上、跨区域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的现场处置工作；指导、协助一般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的现场处置工作。

(六)负责全市的辐射环境监测工作；负责全市一般辐射事故的现场处置工作，协助做好特别重大辐射事故、重大辐射事故、较大辐射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承担全市核安全与辐射环境安全审评技术支持工作；负责全市核与辐射方面的举报案件的调查处理工作。

(七)开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排污许可证制度等生态环境保

护制度落实情况的执法检查。

(八)负责全市生态环境执法标准化建设工作，承担对各县（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的业务指导、组织协调和考核工作。

(九)负责市区内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工作和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的现场处置工作。

(十)承担市生态环境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1. 根据部门职责分工，本部门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人事财务室、案件审查室、业务一室、业务二室、业务三室、业务四室、在线监控（机动车尾气）执法室、核与辐射执法室、执法一室、执法二室、执法三室、执法四室、执法五室、执法六室、执法七室、执法八室、执法九室。

三、2022 年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一）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专项行动

为切实防范化解环境风险隐患，督促排污单位履行环境风险主体责任，杜绝重特大环境安全事件，计划 2022 年 5 月至 7 月，利用这段时间，以焦化企业、化工企业、煤矿、非煤矿山，工业园区、工业聚集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等风险物质存量高、风险等级高的排污单位。特别是已经停产、退出产能的焦化、化工企业和已经闭库的矸石场、尾矿库为整治重点，在全市范围内开展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从源头上防范环境风险隐患，确保我市环境安全持续好转。

（二）开展水环境专项行动

1、按省厅要求开展涉水企业专项检查工作，对全市涉水企

业的污染防治实施运行情况，排污口管理情况、在线监控情况等
进行专项检查。

2、根据生态环境部印发的《黄河流域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
试点工作方案》的函（环办执法函〔2020〕274号）和山西省生
态环境厅印发的《黄河流域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试点工作实施方
案的通知》（晋环执法〔2020〕35号）文件要求，按照“查、测、
溯、治”整治原则，开展黄河流域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工作。

（三）开展机动车尾气执法专项行动

1、加强新生产车辆环保达标监管，强化在用车排放检验

严格根据《山西省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检验服务记分制管理
制度（试行）》监督检查本辖区范围内机动车检验机构，指导监
督排放检验机构检查车辆注册登记前的排放检验，通过国家机动
车环境监管平台逐车核实环保信息公开情况，进行污染控制装置
查验、上线排放检测，加强对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日常监督检查，
采取现场随机抽检、排放检测比对、远程监控排查等方式，实现
对排放检验机构监管的全覆盖。

2、开展柴油货车排放和国六重型燃气车联合执法专项检查

一是开展柴油货车排放联合执法。重点检查柴油货车污染控
制装置、车载诊断系统、尾气排放达标情况，严格控制输入性污
染。二是通过路检路查、入户检查等方式，检查核实国六重型
燃气车环保信息公开、污染控制装置和排放等情况，重点核实三
元催化器和后氧传感器是否异常。三是加大检查力度，严禁已
淘汰车辆在城市周边、农村等地区非法营运或进入工矿企业内部
使用。

3、加大非道路移动机械环境监管力度

4、严格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禁用区管控，加快清理辖区内未编码登记在用机械，做到发现一台、督促编码一台、管控一台；严格施工工地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备案管理督促，开展联合执法检查，增加抽查频次，严厉查处机械、场内作业车辆超标和冒黑烟等问题。

（四）认真组织环境保护执法大练兵活动

根据生态环境部统一部署，2022年持续开展执法大练兵活动，在部里省厅未下达2022年大练兵工作方案前，计划提前去部分重点县市区，把近几年优秀生态分局的好的经验、好的做法进行宣传，鼓励各分局积极参与，积极参评。方案下达后，在组织实施过程中，对各分局实施情况进行抽查，从而促进分局积极开展大练兵活动，力争取得实效。

（五）坚持做好环保信访举报案件的办理工作

做好12369环保投诉热线案件受理工作，实行24小时不间断值守，继续按照中央环保督查期间案件办理流程，做好“接、转、办、督、核”各个环节工作，确保环保信访投诉件件有着落、事事有回音，并按照六个不放过和五个办结条件进行严格把关，同时，适时开展“回头看”工作，确保群众反映的环境问题整改到位不反弹。

（六）持续加大对环境违法行为的打击力度

开展联合执法，继续对工业企业、医疗卫生机构、汽修行业、畜禽养殖、散乱污企业等行业实施重点督查，规范行业环境问题的整改，对存在的环境违法行为进行严厉打击，绝不手软。

第二部分 2022年度部门预算表

13 个表附后

一、临汾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部门 2022 年预算收支总表

二、临汾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部门 2022 年预算收入总表

三、临汾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部门 2022 年预算支出总表

四、临汾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部门 2022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五、临汾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部门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六、临汾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部门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分经济科目表

七、临汾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部门 2022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预算表（我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

八、临汾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部门 2022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表（我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

九、临汾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部门 2022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预算表（我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十、临汾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部门 2022 年政府采购支出预算表

十一、临汾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部门 2022 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财政拨款情况统计表

十二、临汾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部门 2022 年“三公”经费预算财政拨款情况统计表

十三、临汾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部门 2022 年市级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临汾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 2022 年度收入、支出预算总计 772.83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预算总计各减少 52.94 万元，减少 6.41%。其中：

（一）收入预算总计 772.83 万元。包括：

1. 财政拨款收入预算总计 772.83 万元。

（1）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 772.83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52.94 万元，减少 6.41%。主要原因是 2022 年度在职人员调出，人员工资总额减少。

（2）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减少）0%。

2.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预算总计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减少）0%。

3.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算总计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减少）0%。

4. 其他资金收入预算总计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减少）0%。

（二）支出预算总计 772.83 万元。包括：

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772.83 万元，主要用于人员工资福利支出、公用经费支出、项目支出。与上年相比减少 52.94 万元，减少 6.41%。主要原因是 2022 年度在职人员调出，人员工资总额减少。

2. 公共安全（类）支出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减少）0%。

3. 基本支出预算数为 718.13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52.33 万元，减少 6.79%。主要原因是 2022 年度在职人员调出，人员工资总额减少。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临汾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部门本年收入预算合计 772.8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772.83 万元，占 100%；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占 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资金 0 万元，占 0%。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临汾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部门本年支出预算合计 772.8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718.13 万元，占 92.92%；项目支出 54.70 万元，占 7.08%。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临汾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部门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772.83 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上年相比减少 52.94 万元，减少 6.94%。主要原因是 2022 年度在职人员调出，人员工资总额减少。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临汾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部门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 772.83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52.94 万元，减少 6.94%。主要原因是 2022 年度在职人员调出，人员工资总额减少。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临汾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部门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 718.13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645.60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基本医疗保险、养老保险、职业年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绩效工资、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等。

（二）公用经费 72.5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服务支出、其他资本性支出等。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临汾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部门 2022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减少）0%。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临汾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部门 2022 年国有资本经营支出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减少）0%。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临汾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

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支出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占“三公”经费的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0万元，占“三公”经费的0%；公务接待费支出2.12万元，占“三公”经费的10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支出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减少）0万元。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支出0万元。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预算支出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减少）0万元。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减少）0万元。

3. 公务接待费预算支出2.12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0.04万元，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减少公务接待次数及人数，压缩三公经费支出。

十、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我单位为全额事业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总额16.36万元，其中：拟采购货物支出16.06万元、拟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拟购买服务支出0.3万元。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本部门共有车辆0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等。

十三、预算绩效目标设置情况说明

2022年度，本部门单位共3个项目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

财政性资金合计54.70万元；本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财政性资金772.83万元。

十四、其他说明

（一）政府债券使用情况

1. 一般债券公开

（1）上年一般债券资金使用情况；

（2）上年一般债券项目建设进度、运营情况等；

2. 专项债券公开

（1）上年专项债券资金使用情况；

（2）上年专项债券对应项目建设进度、运营情况等；

（3）上年专项债券项目收益及对应形成的资产情况。

注：临汾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部门未使用政府债券。

（二）其他

注：临汾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部门无其他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单位资金收入：包括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其他收入等。

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五、“三公”经费：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六、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临汾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

2022年3月30日

（此件公开发表）

2022年预算收支总表

部门：[211003013]临汾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2022年	项目	2022年合计	当年预算安排	上年结转安排
一、一般公共预算	772.83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公共安全支出			
五、单位资金		教育支出			
		科学技术支出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6.52	106.52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卫生健康支出			
		节能环保支出	607.28	607.28	
		城乡社区支出			
		农林水支出			
		交通运输支出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金融支出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住房保障支出	59.03	59.03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预备费			
		其他支出			
		转移性支出			
		债务还本支出			
		债务付息支出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772.83	本年支出合计	772.83	772.83	
上年结转		年终结转			
收入总计	772.83	支出总计	772.83	772.83	

2022年预算收入汇总表

项目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
功能科目编码	功能科目名称	本年收入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772.83	772.83					
208	[20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6.52	106.52					
20805	[20805]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6.52	106.52					
2080502	[2080502]事业单位离退休	6.17	6.17					
2080505	[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6.90	66.90					
2080506	[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3.45	33.45					
211	[211]节能环保支出	607.28	607.28					
21101	[21101]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607.28	607.28					
2110103	[2110103]机关服务	607.28	607.28					
221	[221]住房保障支出	59.03	59.03					
22102	[22102]住房改革支出	59.03	59.03					
2210201	[2210201]住房公积金	59.03	59.03					

单位：万元

2022年预算支出总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772.83	718.13	54.70
208	[20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6.52		
20805	[20805]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6.52		
2080502	[2080502]事业单位离退休	6.17	6.17	
2080505	[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6.90	66.90	
2080506	[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3.45	33.45	
211	[211]节能环保支出	607.28		
21101	[21101]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607.28		
2110103	[2110103]机关服务	607.28	552.58	54.70
221	[221]住房保障支出	59.03		
22102	[22102]住房改革支出	59.03		
2210201	[2210201]住房公积金	59.03	59.03	

2022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	金额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772.83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国防支出				
		公共安全支出				
		教育支出				
		科学技术支出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6.52	106.52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卫生健康支出				
		节能环保支出	607.28	607.28		
		城乡社区支出				
		农林水支出				
		交通运输支出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金融支出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住房保障支出	59.03	59.03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预备费				
		其他支出				
		转移性支出				
		债务还本支出				
		债务付息支出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772.83	本年支出合计	772.83	772.83		
上年财政拨款结转		年终结转				
一、一般公共预算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收入总计	772.83	支出总计	772.83	772.83		

2022年一般预算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772.83	718.13	54.70
208	[20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6.52	106.52	
20805	[20805]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6.52	106.52	
2080502	[2080502]事业单位离退休	6.17	6.17	
2080505	[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6.90	66.90	
2080506	[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3.45	33.45	
211	[211]节能环保支出	607.28	552.58	54.70
21101	[21101]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607.28	552.58	54.70
2110103	[2110103]机关服务	607.28	552.58	54.70
221	[221]住房保障支出	59.03	59.03	
22102	[22102]住房改革支出	59.03	59.03	
2210201	[2210201]住房公积金	59.03	59.03	

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分经济科目表

单位：万元

经济科目名称	预算数	备注
合计	718.13	
工资福利支出	640.59	
基本工资	259.53	
津贴补贴	30.32	
绩效工资	157.61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66.90	
职业年金缴费	33.45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7.79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96	
住房公积金	59.03	
商品和服务支出	68.48	
办公费	4.80	
印刷费	0.30	
邮电费	5.00	
物业管理费	5.00	
差旅费	20.94	
公务接待费	1.90	
工会经费	7.94	
福利费	13.90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8.7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01	
退休费	4.59	
奖励金	0.42	
资本性支出	4.06	
办公设备购置	4.06	

2022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注：我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收入。

2022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注：我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支出。

2022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预算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单位：万元
项目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算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项目支出

注：我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政府採購預算明細表

[illegible]

2022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财政拨款情况统计表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2022年预算数

注：我单位为全额事业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

2022年市直部门预算单位“三公”经费预算表

序号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2022年预算数据							备注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接待 费	公务用车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小计	公务用车运行 维护费	公务用车 购置费		
125	211003	临汾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	2.12		2.12	0.00				
		合计	2.12		2.12	0.00				

单位：万元

临汾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综合行政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费用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211-临汾市生态环境局		实施单位		临汾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97,000		年度资金总额：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市县（区）财政资金		97,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了确保全省综合行政执法制式服装的颜色、品质、版型统一，经联席会议决定，以《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技术规范》，为全省行政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统一技术规范 and 验收标准。					
立项依据		晋司通【2021】53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了确保全省综合行政执法制式服装的颜色、品质、版型统一，经联席会议决定，以《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技术规范》，为全省行政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统一技术规范 and 验收标准。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为了确保全省综合行政执法制式服装的颜色、品质、版型统一，经联席会议决定，以《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技术规范》，为全省行政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统一技术规范 and 验收标准。					
项目实施计划		为了确保全省综合行政执法制式服装的颜色、品质、版型统一，经联席会议决定，以《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技术规范》，为全省行政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统一技术规范 and 验收标准。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为了确保全省综合行政执法制式服装的颜色、品质、版型统一，经联席会议决定，以《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技术规范》，为全省行政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统一技术规范 and 验收标准。				为了确保全省综合行政执法制式服装的颜色、品质、版型统一，经联席会议决定，以《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技术规范》，为全省行政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统一技术规范 and 验收标准。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采购执法服装套数	≥35套	数量指标	采购执法服装套数	≥35套
		质量指标	服装质量达标率	≥98%	质量指标	服装质量达标率	≥98%
		时效指标	服装到位及时率	及时	时效指标	服装到位及时率	及时
		成本指标	每套服装成本	≤2771元	成本指标	每套服装成本	≤2771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执法形象	保障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执法形象	保障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员工满意度	≥98%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员工满意度	≥98%
负责人：	经办人：		王文学		联系电话：		18535781900
				填报日期：		20211227175011	

临汾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辐射环境监督管理经费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211-临汾市生态环境局		实施单位		临汾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3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70,000		年度资金总额：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市县（区）财政资金		27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系统平台用于接收现场端监测系统传输的信息，原始数据通过数据采集传输仪“一址多发”直传县市区两级污染防治设施用电监管系统。					
立项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 2、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临汾市辐射事故应急预案的通知（临政办发〔2018〕3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系统平台用于接收现场端监测系统传输的信息，原始数据通过数据采集传输仪“一址多发”直传县市区两级污染防治设施用电监管系统。平台采取云平台服务模式，满足不低于500个监管人员在线查询，统计和分析服务的云服务能力，做到标准化、统一化和公开化，可将临汾市建设的所有用电管控平台整合，并将数据传输至中心端监控平台。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1、制度：《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临汾市辐射事故应急预案的通知（临政办发〔2018〕3号）； 2、措施：制定严格的资金使用计划，周密安排，并且建立严格的内部控制制度，监督办案经费的合理使用，合理分配，按照实际工作需要，精准安排。					
项目实施计划		系统平台用于接收现场端监测系统传输的信息，原始数据通过数据采集传输仪“一址多发”直传县市区两级污染防治设施用电监管系统。平台采取云平台服务模式，满足不低于500个监管人员在线查询，统计和分析服务的云服务能力，做到标准化、统一化和公开化，可将临汾市建设的所有用电管控平台整合，并将数据传输至中心端监控平台。可以进行现场数据汇总，报警管理，统计分析等，远程实时监控生产设施和污染设施运行状况。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目标1：系统平台用于接收现场端监测系统传输的信息，原始数据通过数据采集传输仪“一址多发”直传县市区两级污染防治设施用电监管系统。目标2：平台采取云平台服务模式，满足不低于500个监管人员在线查询，统计和分析服务的云服务能力，做到标准化、统一化和公开化，可将临汾市建设的所有用电管控平台整合，并将数据传输至中心端监控平台。可以进行现场数据汇总，报警管理，统计分析等，远程实时监控生产设施和污染设施运行状况。				目标1：系统平台用于接收现场端监测系统传输的信息，原始数据通过数据采集传输仪“一址多发”直传县市区两级污染防治设施用电监管系统。目标2：平台采取云平台服务模式，满足不低于500个监管人员在线查询，统计和分析服务的云服务能力，做到标准化、统一化和公开化，可将临汾市建设的所有用电管控平台整合，并将数据传输至中心端监控平台。可以进行现场数据汇总，报警管理，统计分析等，远程实时监控生产设施和污染设施运行状况。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平台操作培训次数（每年）	≥2次	数量指标	平台操作培训次数（每年）	≥2次
			平台监管使用人数	≥500人		平台监管使用人数	≥500人
			平台接纳户数	≥2000户			平台接纳户数
		质量指标	监管平台流畅度	≥95%	质量指标	监管平台流畅度	≥95%
			监管平台故障率	≤3%		监管平台故障率	≤3%
			监管平台合格率	≥95%		监管平台合格率	≥95%
	时效指标	监管平台服务及时度	24小时服务	时效指标	监管平台服务及时度	24小时服务	
		平台处理问题及时率	及时		平台处理问题及时率	及时	
	成本指标	运维服务费（每年）	≤68000元	成本指标	运维服务费（每年）	≤68000元	
		辐射运维费	≤229000元		辐射运维费	≤229000元	
	社会效益指标	企业满意度	≥95%	社会效益指标	企业满意度	≥95%	
环境质量改善		持续改善	环境质量改善		持续改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王文学	联系电话：	18535781900	填报日期：	20211206164907

临汾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环境监察办案费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211-临汾市生态环境局		实施单位		临汾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3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080,000		年度资金总额：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市县（区）财政资		1,08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金		360,000		36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针对12369环保举报热线和环保微信举报平台以及环境举报案件的查处，需要出动专业的环境监察人员到群众反映的举报案件进行及时查处。并将相关处理结果上报有关领导，对举报人及时反馈，并及时调解企业的产生污染给老百姓带来负面影响，对于情节严重并产生特别重大的环境污染案件，涉及环保违法犯罪的及时立案处理，并监督执行情况，追踪报告进行后督查。主要产生必要的差旅费以及租车费。					
立项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					
项目设立必要性		青山绿水就是金山银山，随着人民物质文化生活的极大改善和提高，老百姓对于生存的环境有了更高标准的要求，随着百姓法律意识的进一步加强，民众懂得拿起法律的武器保护自己的权益，随着自媒体时代的到来，每个人都和新闻媒体的作用一样，看到环境违法案件绝不姑息迁就。针对12369环保举报热线和环保微信举报平台以及环境举报案件的查处，需要出动专业的环境监察人员到群众反映的举报案件进行及时查处。并将相关处理结果上报有关领导，对举报人及时反馈，并及时调解企业的产生污染给老百姓带来负面影响，对于情节严重并产生特别重大的环境污染案件，涉及环保违法犯罪的及时立案处理，并监督执行情况，追踪报告进行后督查。主要产生必要的差旅费以及租车费。为了保障环境监察人员的正常工作需要，需要专门的车辆保障该队伍的正常进行。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做到环境监察办案费用的每一笔资金有的放矢。保证群众信访案件的查处率达到90%以上，真正解决群众关心的热点、焦点和难点，对于群众任何形式的举报方式或者上级转办的环境违法案件，件件有回音，事事有落实，依法行政，对任何形式任何人的环境违法案件都必须处理到位。					
项目实施计划		制定严格的资金使用计划，周密安排，并且建立严格的内部控制制度，监督办案经费的而合理使用，合理分配，按照实际工作需要，精准安排。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目标1：做到环境监察办案费用的每一笔资金有的放矢，保证群众信访案件的查处率达到90%以上，真正解决群众关心的热点、焦点和难点，对于群众任何形式的举报方式或者上级转办的环境违法案件，件件有回音，事事有落实，依法行政，对任何形式任何人的环境违法案件都必须处理到位。目标2：全年举报案件的查处率90%以上，为改善临汾市的空气质量尽力。 目标1：做到环境监察办案费用的每一笔资金有的放矢，保证群众信访案件的查处率达到90%以上，真正解决群众关心的热点、焦点和难点，对于群众任何形式的举报方式或者上级转办的环境违法案件，件件有回音，事事有落实，依法行政，对任何形式任何人的环境违法案件都必须处理到位。目标2：全年举报案件的查处率90%以上，为改善临汾市的空气质量尽力。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出动人次	≥1500人/次	数量指标	出动人次	≥1500人/次
			出动车次	≥1400车次		出动车次	≥1400车次
			查处案件数	≥500件		查处案件数	≥500件
			监察县市区	17县市区		监察县市区	17县市区
		质量指标	报箱及时率	及时	质量指标	报箱及时率	及时
			案件查处率	≥95%		案件查处率	≥95%
			案件处理及时率	及时		案件处理及时率	及时
			监察人员出动及时率	及时		监察人员出动及时率	及时
		成本指标	单次租车费用	≤180元	成本指标	单次租车费用	≤180元
			单次人员费用	≤140元		单次人员费用	≤14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满意度	≥95%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满意度	≥95%
		生态效益指标	环境质量提升	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环境质量提升	提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企业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企业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王文学	联系电话：	18535781900	填报日期：	20211125180725	